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/15C
B9/75C
B9/128C
S4/3C

致：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逆周期緩衝資本季度申報表(表格 MA(BS)25)及經修訂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(表格 MA(BS)3))

謹通知貴機構，經早前進行業界諮詢後，本局已最後定出「逆周期緩衝資本季度申報表」(表格 MA(BS)25)及修訂「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」(表格 MA(BS)3)，以及相關填報指示。

附上逆周期緩衝資本季度申報表及經修訂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(連同填報指示)。為方便參考，經修訂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及其填報指示已標明改動之處。

認可機構應從 2016 年 3 月底起就其狀況使用上述兩份申報表提交資料。待兩份申報表電子檔案備妥時，本局將另行通知貴機構從金管局監管通訊網站(<http://www.stet.iclnet.hk>)下載。

如對上述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絡以下人員：

- 關於逆周期緩衝資本季度申報表，請聯絡溫佩文女士 (carita_pm_wan@hkma.gov.hk)；
- 關於經修訂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第 I 部及 II 部，請聯絡關潤儀女士

(tyykwana@hkma.gov.hk)或徐潤基先生(ryktsui@hkma.gov.hk)；以及

- 關於經修訂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第 III 部及 IV 部，請分別聯絡陳詩靈女士(cslchan@hkma.gov.hk) 或梁釗明先生 (acmleung@hkma.gov.hk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簡嘉蘭

2015 年 12 月 4 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收件人：廖俊傑先生)